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刘燕平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谢建中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

股份变动性质：比例被动增加与股份减持，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 5% 刻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
上市公司/博敏电子/公司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总股本变动以及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燕平）

姓名	刘燕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7*****48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建中）

姓名	谢建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5*****13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刘燕平女士持有公司 22,613,6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54%；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 17,002,8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66%，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

股东谢建中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博敏电子提交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443,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9%。若此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519,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638,023,1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616,52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21%。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刘燕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653,40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8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3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1 年回购方案的 7,625,1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38,023,104 股变更为 630,398,0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5.39%；202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9 日期间，谢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4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519,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共 2,4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敏电子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真号码：0753-2329836

联系人：黄晓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燕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谢建中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股票简称	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	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燕平、谢建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梅州市梅县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39,616,520 股</u> 持股比例： <u>6.2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31,519,912 股</u> 持股比例： <u>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被动增加 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方式：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主动减持 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9 日 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燕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谢建中

年 月 日